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科函〔2016〕12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 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经专家评审，我厅研究决定，现将2016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团队”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入选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4年，分两次拨付或一次性拨付；非预算内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（附件1）。2014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各有关高校要按照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鄂教科[2004]1号）的规定，做好创新团队后续管理工作，大力支持团队建设，落实配套经费，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。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（教监[2012]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教技[2012]14号）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[2015]40号）和其他有关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规

定，加强审核监督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三、创新团队的论文、著作等研究成果，应在适当位置标注“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”及项目编号。

附件：1、2016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立项清单

2、2014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

